附件

沙坡头区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

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职责分工

区自然资源局：配合市自然资源局开展沙坡头区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的组织实施、业务指导和督导检查。会同有关部门编制沙坡头区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总体工作方案和年度实施方案，整理收集相关数据成果并会同有关部门和相关镇（乡）人民政府开展自然资源权属争议调处工作。

区财政局：负责保障沙坡头区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中，由区财政保障的相关费用。

区生态环境分局：积极协调市生态环境局提供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水功能区划，配合制定沙坡头区年度实施方案、划定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等自然保护地登记单元以及其他相关工作。

区水务局：负责提供相关水流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基础资料信息，做好工作衔接，配合制定沙坡头区年度实施方案、划定水流自然资源登记单元，开展水流自然资源补充调查工作，配合区自然资源局和各镇（乡）人民政府开展水流自然资源确权争议调处工作以及其他相关工作。

沙坡头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负责提供沙坡头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审批范围、功能区划成果等管理审批资料，配合开展沙坡头区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确权登记工作。

各镇（乡）人民政府：牵头或配合做好本辖区内自然资源统一确权工作中自然资源权属纠纷调处及提供相关材料工作。